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根据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兴发展”）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与怡兴发展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晏明先生、古定文先生、黎敬良先生、陈艳梅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工程项目系英聚建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